**附件1：**

遴选需求

1.保证所提供的药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销售的药品出现假、劣药品、抽检不合格、不良事件等质量问题，使我方遭患者投诉、被行政部门处罚或被媒体曝光等造成经济、名誉损失的，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保持中药配方颗粒价格的稳定性，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供货价不能高于投标报价单。如出现恶意低价竞标后期不能正常供应或者低质量供应视为自愿放弃供货资格。特殊情况下，因市场行情导致价格浮动较大的药品，公司应提供相关的涨价说明并附上对其他医院的出库单，加盖公章后提交我方审核，经院方同意后方能供货。

3.销售药品需提供随货同行单、销售发票和同批次检验报告，发票所附《销售货物或劳务清单》明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投标企业须具备配送服务所需的仓储、运输条件，能够准量及时（紧急、计划供应）、免费将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

5.应根据药品的储运要求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方式，药品在运输途中的破损、污染和我方在销售过程中发现的非人为的破损、污染，产品无批号、无有效期或产品在有效期内发生变质等异常情况，公司应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退货费用、患者投诉的赔偿费用、交通费用及手续费用等。

6.具有满足我方临床用药需求的供货能力，不论我方药品采购规模大小，公司均须保证供货。一般药品配送不超过72小时，急用药品48小时内送达医院指定地点。因公司供货不及时造成我方损失由公司承担。

7.无条件接受我方滞销、近效期中药配方颗粒的退货，以及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退货，并承担所产生的退货费用。

8.根据我方需求免费提供调配中药配方颗粒所需的调配柜及包装袋等物品。